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 9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6.22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3.29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各系所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申請對象。各教學單位於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表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業師應查閱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無性騷擾、無性霸凌等情節重大之行為，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如附表三)，並由本校核發聘書(如附表四)，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其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具「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亦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 六、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授課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每位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業師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

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九、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之前景……

10. 預期協助校外競賽之前景……

四、注意事項：

各系所於聘任業界專家前，須確認以下事項，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9.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本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教 務 處

課務組：

年 月 日

組長：

年 月 日

教務長：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填寫)

業界專家姓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E - m a i l						
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資 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性 屬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聘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曾受聘於_____學年度)						
通訊地址							
應 聘 者 章 簽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並確認未違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或其相關法規，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 學期	開課班級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數	每週 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 學總 時數	本 課 程 原 任 教 師
		課 號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 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活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鐘點費		元	交通費 (依“國內差旅費報支點規定”核實支付。)		服務地點： 市、縣		
					元		
系 所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	--	--

備註：

一、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1/6；且每門協同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2門課為限。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如下：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9.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三、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其遴聘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具「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亦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聘用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本校 單位之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

甲方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增能計畫之業師。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制。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二、工作內容：

(一)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計畫之規定，以協同專業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工作。

(二) 乙方與課程專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三) 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或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七、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八、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九、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業師的個人資料。

十一、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存於研究發展處)、乙方、用人單位(系、所)各執一份。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

僱用單位
(系所)：

單位主管： (請簽章)

乙 方：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函

茲敦聘

○○○先生/女士擔任本_____學年度第____
學期_____學院_____系(所)產業雙師
教學之業界專業教師

此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